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蘇瑞弘

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南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瑞弘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647,94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經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依

01 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05 860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06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則聲
07 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
08 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9 而定。

10 (二)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主張其名下沒有任何資產，目前於
11 億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管助手，每月薪資24,000元等
12 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明細表、勞工
13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億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文在卷
14 可憑，堪信為真；另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租金11,000元、
15 電費1,000元、水費150元、瓦斯費100元、手機費1,500
16 元、交通費500元、勞保費667元、健保費426元、膳食費
17 6,000元、日常用品200元等，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
18 電信費繳款通知等件為證，並已盡相當之釋明，且核其主張
19 之生活支出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0 之計算數額相當，堪信為真。準此，本院於衡酌聲請人之年
21 齡、健康、收支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狀，認其客觀
22 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
2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4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5 事，堪足採信。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
27 ，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8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29 ，自應予准許；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
31 供清算，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

01 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07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本裁定已於110年6月16日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洪愷翎